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培育具潛力選手實施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二、第一階段選手名單及其所具備培訓資格：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名單【男子組】

編號	姓名	基本資料		培訓資格	培訓標準	世界排名	備註
		出生年月日	所屬單位				
1	黃亮祺	81/03/08	台南市 首府大學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全國排名第 6 名	ATP SINGLE 339 ATP DOUBLE 263	
2	王介甫	82/09/11	新北市立 三重高中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全國排名第 7 名	ATP SINGLE 1138	
3	尤承宇	84/04/02	台南市 善化高中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十八歲排名第 1 名	ITF Junior 168 ATP SINGLE 1606	
4	湯智鈞	84/09/20	台南市 台南一中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十八歲排名第 2 名	ITF Junior 248	
5	陳威任	84/07/23	高雄市 新莊高中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十八歲排名第 3 名	ITF Junior 211	
6	黃易蔚	84/06/21	高雄市 新莊高中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十六歲排名第 1 名	ITF Junior 811	
7	游少宇	86/02/24	台北市 新興國中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十六歲排名第 2 名	ITF Junior 309	
8	黃亮祺	81/03/08	台南市 首府大學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全國排名第 6 名	ATP SINGLE 339 ATP DOUBLE 263	

男子組共計八名（依網協 2012/11 及 ITF 2012/11/26 公告排名）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名單【女子組】

編號	姓名	基本資料		培訓資格	培訓標準	世界排名	備註
		出生年月日	所屬單位				
1	李花塵	82/09/14	高雄市 中興高中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全國排名第 5 名	WTA SINGLE 457 WTA Double 322	
2	阮庭妃	81/08/28	桃園縣 國立體育大學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全國排名第 6 名	WTA SINGLE 536 WTA Double 689	
3	李珮琪	83/10/16	新北市 三重高中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全國排名第 7 名	WTA SINGLE 678 WTA Double 690	
4	李亞軒	84/7/20	新北市 三民高中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全國排名第 8 名	WTA SINGLE 971 WTA Double 558 ITF Junior 532	
5	徐崢雯	85/08/19	國立 三重高中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十八歲排名第 1 名	WTA SINGLE 929 WTA Double 588 ITF Junior 13	

6	曲芷嫻	84/04/03	新北市 三重高中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十八歲排名第 2 名	ITF Junior 586	
7	楊佳賢	83/04/09	新北市 三民高中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十八歲排名第 3 名	WTA SINGLE 914 WTA Double 743 ITF Junior 438	
8	張雅婷	86/07/26	新北市 光榮國中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十六歲排名第 1 名	ITF Junior 242	
9	黃恩沛	87/01/02	高雄市 正興國中	符合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項	十六歲排名第 2 名	ITF Junior 326	

女子組共計九名（依網協 2012/11 及 ITF 2012/11/26 公告排名）

三、遴選資格：

（一）選手遴選條件

- 1、提名時未滿二十歲，且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規定提報時間前一個月排名成績為提名依據。依「全國排名」單打前八名；「18 歲排名」、「16 歲排名」順序提名。
- 2、全國單打排名前八名之男、女選手。（已遴選為優秀選手不再重覆提名潛力選手名額，資格不符者亦不再遞補）
- 3、全國青少年 18 歲組排名前三名之男、女選手，共六名。（重覆者依序遞補）
- 4、全國青少年 16 歲組排名前三名之男、女選手，共六名。（重覆者依序遞補）

（二）選手遴選方式

- 1、依據上述標準遴選選手，並經由本會選訓小組（含全項委員及專項委員）開會通過。
- 2、第一階段選手排名，依體委會核定本案通過之月份為排名依據。

（三）教練遴選方式

教練人選由協會遴聘，由受聘之教練安排選手訓練及帶隊參加國際賽事，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資格說明
1	蔡佳諺	64/10/01	國家 A 級教練資格、台維斯盃代表隊教練
2	顏伊豪	68/10/04	國家 A 級教練資格、世青/世少男子代表隊教練
3	王韋喬	73/11/17	USPTA 美國職業網球教練、前莊佳容教練
4	石家瑋	70/03/24	國家 A 級教練資格、台北市文林國小網球教練

四、訓練計畫：

- （一）總目標：本計畫所培育之選手爭取 2013 年東亞運、2014 年仁川亞運與 2017 年台北世大運參賽資格，並以爭取職業排名與世界青少年排名為目標，以利爭取未來亞奧運參賽奪牌。
- （二）階段目標：爭取各培訓選手設定階段世界排名為目標。
- （三）培訓日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止。
第一階段：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365 天。

第二階段：自 2013 年元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81 天。

第三階段：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84 天。

第四階段：2014 年以後經費預算，視前兩年計畫執行情形再另案提報。

(四) 訓練方式：所有選手實施以賽代訓，由入選選手與教練提出國外比賽訓練計畫，提供相關訓練比賽經費參加國際賽事爭取世界積分(以賽代訓)。

(五) 訓練內容：

1. 體能訓練：

(1)一般性體能：敏捷性、協調性訓練、重量訓練。

(2)專項性體能：肌力、肌耐力、速度、爆發力、心肺耐力訓練。

(3)必須由專業體能訓練師配合指導。

2. 技術訓練：

(1) 單打選手：底線抽球、截擊、高壓球、發球之穩定，攻擊球成功率之提昇。

(2) 雙打選手：發球成功率提高及上網腳步調整、截擊穩定、接發球成功率提高，穿越球及搶球特別訓練。

3. 戰術訓練。

4. 比賽訓練及模擬比賽。

五、進退場檢測點：

(一) 由選訓委員及教練依各階段設定排名目標做為檢測訓練績效，訓練成效不佳之選手予以淘汰，並依選訓標準順位遞補並報會核備。(每階段選手因遴選及進退場檢測辦法而有異動)

(二) 由選訓委員不定時了解訓練進度及選手狀況予指導。

六、督導考核：

(一)各階段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與排名做檢測，並以總會培訓標準做評估。

(二)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陳述外，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不定期督訓。

(三)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均應向醫療小組諮詢並經醫師同意，始能為之。

(四)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五)培訓選手必須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者，不論實力如何，一律以退訓論；無正常理由，不參加集訓者送請紀律委員會議處。

(六)選手參加國際賽會所取得之世界排名積分，則由取得積分之選手參加 2012 年倫敦奧運會，不須再經選拔產生代表人選，以保障選手之權益。